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101-048/O May 16, 2012

主旨:近期某國籍航空公司航班,於遭遇發動機失效時,飛航組員未能依 規定即時宣告緊急情況,造成航管單位無法立即提供協助之情形。

說明:依據本局「飛航管理程序 ATMP」第九章緊急程序之規定,飛航組 員應於遭遇異常狀況時,應適時宣告危難情況「MAYDAY」或急迫情 況「PAN-PAN」,獲得優先之協助與航管引導,以確保飛航安全。

建議改進事項:

請航空器使用人對所屬人員要求並宣導以下事項,以確保飛航安全:

- 1. 飛航組員應依本局「飛航管理程序 ATMP」及「國際民航公約第 10 號附約 ANNEX-10」與「FAA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MANUAL」等規定,於遭遇異常情形時,適時宣告危難情況「MAYDAY」或急迫情況「PAN-PAN」,獲得優先協助與航管引導。
- 2. 各公司應確依本局「07-02A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附件 5 直昇機性能及操作限制規定及附件 6 飛機性能及操作限制規 定」,制定航機於起飛或重飛時,遭遇發動機失效等情形之飛 航程序,並考慮機場附近地形與航機超越障礙之能力,要求所 屬人員遵行並列為年度考驗之必要項目。
- 3. 颱風季節將近,常有雷雨及風向風速突變之情形,請確依本局「07-02A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附件 3 不良天候飛航規定」辦理。